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国外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此外，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查阅，并已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必要的询问。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发生的事实、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颁布施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在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

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中国外运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中国外运的基本情况

中国外运系由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35号),同意中国外运发行不超过178,740.705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元”均指人民币元)。2003年2月,中国外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中国外运”,证券代码为“0598.HK”)。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72号)核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19]3号),中国外运A股股本为5,255,916,875股,其中1,351,637,231股于2019年1月18日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中国外运”,证券代码为“601598”。

中国外运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05601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外运注册资本为7,400,803,875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关鹏,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2024年3月9日);普通货运;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2020年6月20日);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及客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船舶租赁;信息技术服务和鉴证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外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外运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

(二) 中国外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BJA50207号《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中国外运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外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中国外运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外运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外运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应具备的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应具备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12月27日,中国外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等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85 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原则如下：

（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2）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参加本激励计划；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参加本激励计划；

（4）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可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但只能参与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中国外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中国外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包括：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总部部门、下属二级单位负责人正副职；
- (3) 公司下属符合要求的三级单位负责人正副职；
- (4) 公司下属符合要求的四级单位负责人正职；
- (5)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经核查，中国外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外运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外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中国外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本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4.23 元。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3.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以下价格中较高者：

(1)《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4.22 元；

(2)《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摘要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4.23 元；

(3) 公司 A 股股票单位面值（每股 1 元）。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每股 4.23 元。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外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1.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7,393.01 万股，占《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签署时中国外运总股本 7,400,803,875 股的 0.999%。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中国外运股本总额的 10%。

2.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本次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名称	授予股数 (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总股本 比例
李关鹏	董事长	109.26	1.48%	0.015%
宋 嵘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9.26	1.48%	0.015%
熊贤良	董事	109.26	1.48%	0.015%
江舰	董事	109.26	1.48%	0.015%
陈献民	副总经理	81.94	1.11%	0.011%
吴学明	副总经理	81.94	1.11%	0.011%
田 雷	副总经理	71.02	0.96%	0.010%
陈海容	副总经理	71.02	0.96%	0.010%
王久云	财务总监	65.55	0.89%	0.009%
李世础	董秘	65.55	0.89%	0.009%
高 翔	首席数字官	76.48	1.03%	0.010%
合计		950.54	12.86%	0.128%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174 人）		6,442.47	87.14%	0.871%
全部合计（185 人）		7,393.01	100%	0.999%

注：如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中国外运股本总额的 1%。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外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分配情况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e.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f.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a.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股票期权授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b.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c.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d.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e.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f.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g.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达到下述业绩条件：a.中国外运2018年度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50分位水平；b.中国外运2018年度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以2015年为基础）不低于9.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50分位水平；c.中国外运2018年度经济增加值（EVA）完成集团下达考核目标。

其中，归母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母净利润/[（期初归母净资产+期末归母净资产）/2]；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当期归母净利润/基准年度归母净利润）^{（1/间隔期数）}-1；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不得依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授予任何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不得依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权。

2、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才能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e.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f.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a.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股票期权行权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c.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d.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e.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f.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g.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业绩条件

以下业绩条件同时满足，且中国外运不存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a. 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业绩指标	第一批行权	第二批行权	第三批行权
归母净利润收益率	行权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收益率不低于 1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	行权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收益率不低于 11.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	行权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收益率不低于 11.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
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行权时点前一财务年度，以授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业绩为基础，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9.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	行权时点前一财务年度，以授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业绩为基础，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	行权时点前一财务年度，以授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业绩为基础，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
经济增加值 (EVA)	行权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 EVA 完成集团下达考核目标	行权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 EVA 完成集团下达考核目标	行权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 EVA 完成集团下达考核目标

注：1.在本计划的行权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和净利润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变动额；为保持对标口径的一致，在计算对标样本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时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2.对标企业中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对业绩指标产生明显影响的，对标样本将予以剔除；3.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对标企业进行剔除或更换，或对对标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调整。

其中，归母净利润收益率=当期归母净利润/[（期初归母净利润+期末归母净利润）/2]；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当期归母净利润/基准年度归母净利润）^{1/间隔期数}-1。

对标公司选取国际同业且业务模式及规模可比的公司，以及 A 股运输行业中业务模式及规模相对可比的公司，共 17 家。以下为对标公司名单：

序号	对标公司名称
1	Kuehne+Nagel
2	Nippon Express
3	XPO Logistics
4	嘉里物流
5	Deutsche Post DHL
6	DSV
7	铁龙物流
8	中国国航
9	中远海发
10	宁波港
11	华贸物流
12	怡亚通
13	中储股份
14	顺丰控股
15	安通控股
16	厦门象屿
17	广州港

b.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股票期权行权比例的关系如下:

个人年度业绩达成/考核情况	个人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比例
良好及以上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外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本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计划之日起的10年时间。

2、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以下区间日:

(1) 如果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不得为: a.公司年度业绩公告刊发前60日至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有关业绩公告刊发日); b.公司半年度及季度业绩公告刊发前30日至该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有关业绩公告刊发日); c.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2) 公司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出期权,直至有关消息公布为止;尤其

是不得在紧接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內授出期权：a.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举行的会议日期；b.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最后期限，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的最后期限，有关的限制截至公司公布业绩当日结束（即包括业绩公布当日）。

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內亦不得授出期权。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內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內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內行权：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內，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內；c.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內；d.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 5 年，即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 5 年內依照《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行权安排行权，授予日起 5 年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5、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內，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股票期权授予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在可行权日內，若达到《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內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內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內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当期行权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各期行权期內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当期行权有效期滿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激励对象个人行权的期权数量根据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当期应行权的权益总量。

同时，授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应有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 留至锁定期满后的任期(或者任职)期满考核合格后行权，或在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不低于获授量 20% 的公司股票，至锁定期满后的任期(或者任职)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出售。

6、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外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六)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

经核查，《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已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与程序作出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七)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核查，《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已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作出了规定，同时预测了实施本计划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八)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授予程序、行权程序、变更程序及终止程序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程序如下：

(1)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并就《激

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内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进行沟通，并通过招商局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咨询政策，经国务院国资委表示无异议后，可将《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监事会核实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授予对象、授予资格、授予数量）；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6）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法律意见书；

（7）招商局集团将《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并同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8）在国务院国资委对《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审核批准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9）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10）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1）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应当就《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相关议案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2) 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3) 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办理股票期权授予、行权和注销等事宜。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如下：

(1)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本计划授予方案；

(2) 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计划授予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确定授予日；

(3) 董事会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

(4) 监事会核查授予日及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中规定的激励范围相符并发表意见；

(5)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事宜；股票期权授出时，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通知每位激励对象的被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等相关信息，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 公司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应程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与过户事宜；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情况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并通过招商局集团将授予情况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7) 激励对象须配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事宜。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本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程序如下：

(1) 激励对象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确定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

(2)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与是否达到条件审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应就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3) 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及核实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 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集中或自主行权方式。

4、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程序如下: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之前可对《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a.导致提前行权的情形;b.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 但是对下述修改,如果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修改无效。修改内容包括:a.股票期权的转让;b.股票期权授予范围的限制;c.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限制(除因资本公积金转增、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进行调整);d.股票期权行权的限制;e.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公司停业时的权利;f.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除因资本公积金转增、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进行调整);g.股票期权行权期(或任意特定时期)的期限,或股票期权计划的期限;h.任何对激励对象显著有利的条款。

如果法律、法规、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某些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则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修改必须得到该等批准。

对于依照《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如未经过激励对象的同意,当修改或暂停《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时,不能改变或削弱他们已有的权利与义务。

5、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 自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之日起满10年后,本计划自动终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继续行权,由公司注销: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e.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之后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外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程序、授予程序、行权程序、变更程序及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九)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中国外运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权利义务明确、公平,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一)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经核查,《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对公司情况发生变更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产生影响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法进行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经核查，《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对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十三）其他规定

除上述内容外，《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还对本计划的目的、股票期权不可转让、信息披露、附则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李关鹏及董事宋嵘、熊贤良、江舰作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已在董事会审议与本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该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并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已就本计划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根据《管理办法》，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本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2、在召开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就本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召开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进行审议，且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中国外运应当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相关议案后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随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制定本计划的目的是包括：（一）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二）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的积极性；（三）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四）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长期发展。

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公司实施本计划可以将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中国外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中国外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拟作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王英哲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reads '王英哲'.

王英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reads '杨颖菲'.

杨颖菲

2019年12月27日